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亿华通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Hytec Beijing SinoHytec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 (1) 建議修訂章程及撤銷監事會；
- (2) 建議修訂治理制度；
- (3) 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ytec.com)，且可下載。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025年5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章程	9
附錄二 – 董事履歷詳情	1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4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中的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上交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9日，即為確定本文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章程」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上交所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亿华通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Hytec Beijing SinoHytec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

宋海英女士

戴東哲女士

非執行董事：

滕人杰女士

宋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小詩先生

紀雪洪先生

陳素權先生

李志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

東升科技園B-6號樓

C座7層C7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建議修訂章程及撤銷監事會；

(2)建議修訂治理制度；

(3)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劉小詩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章程及撤銷監事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修訂章程及撤銷監事會；(2)建議修訂本公司治理制度；及(3)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進一步詳情，以及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建議修訂章程及撤銷監事會

為符合上市公司監管要求，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A股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需要，董事會建議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章程包括(其中包括)(i)調整對董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規定；(ii)刪除有關監事會的章節；及(iii)調整與本公司股東及股東大會有關的治理制度。本公司將撤銷監事會，監事會的相關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待建議修訂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與監事會有關的內部政策將予以廢止。

本公司建議授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或其進一步授權的其他人士就建議修訂章程向主管部門辦理相關備案及登記手續。

倘本公司採納建議修訂章程，則其他條款的序號將作相應調整。除建議修訂章程外，章程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建議修訂章程的英文版本乃是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本公司已收到其香港法律顧問的書面確認書，當中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條文。本公司亦已收到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書面確認書，當中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建議修訂治理制度

鑒於建議修訂章程及撤銷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以下治理制度：

-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行為規範；
- 防範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專項制度；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 關聯交易管理和決策制度；
- 回購股份管理制度；
-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及
- 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

上述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已於2025年5月23日屆滿，在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第四屆董事會之前，現任董事仍須繼續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會已決定提名以下七位候選人為第四屆董事會成員：

- 執行董事候選人：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
-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宋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紀雪洪先生、陳素權先生及李志杰先生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上述各名擬任董事。第四屆董事會的任期將為三年。選舉產生的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倘上述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彼等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並將任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第四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接獲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有關委任紀雪洪先生、陳素權先生及李志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及彼等的個人資料後，董事會於釐定彼等是否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考慮了與董事會多元化有關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的多元化。董事會認為(i)上述候選人分別於會計、財務及汽車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背景及豐富的工作經驗，能夠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及(ii)根據所進行的評估，上述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等將為本公司後續管理和發展注入新動力。此外，董事會亦考慮到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僅在少數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故彼等將可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概無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根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財務報表(經審計)未分配利潤累計金額為人民幣-944,289,558.55元，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31,652,081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應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4年度錄得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為人民幣456,432,854.37元，母公司錄得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88,008,656.51元。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2024年度錄得淨虧損，為保證正常經營實現可持續發展，更好地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本公司2024年度擬不派發現金紅利，不送紅股，不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章程及撤銷監事會；(ii)建議修訂本公司治理制度；及(iii)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除有關建議修訂章程及撤銷監事會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外，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4至157頁，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ytec.com)。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投票。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為免生疑問，任何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後成為股東之人士，將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發佈投票結果公告。

為免生疑問，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謹啟

2025年5月29日

建議修訂章程之詳情如下：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為維護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新增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財務負責人。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財務負責人。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時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3,994,700股，全部由公司設立時的發起人認購。 	公司成立時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3,994,700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1元，全部由公司設立時的發起人認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章程規定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三十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份轉讓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轉讓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二)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公司核心技術人員減持本公司首發前股份的，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1. 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和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本公司首發前股份； 2. 自所持首發前股份限售期滿之日起四年內，每年轉讓的首發前股份不得超過A股上市時所持公司首發前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減持比例可以累積使用； 3. 法律法規對核心技術人員股份轉讓的其他規定。	(三) 公司核心技術人員減持本公司首發前股份的，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1. 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和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本公司首發前股份； 2. 自所持首發前股份限售期滿之日起四年內，每年轉讓的首發前股份不得超過A股上市時所持公司首發前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減持比例可以累積使用； 3. 法律法規對核心技術人員股份轉讓的其他規定。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六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七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有關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並必須公開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境外上市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有關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並必須公開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簽訂證券登記及服務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 境外上市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增購、受贈股份或轉讓、贈與、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增購、受贈股份或者轉讓、贈與、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屆時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屆時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股東提出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身份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五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新增		第二節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六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新增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新增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可轉換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者可轉換股份的證券的期權、權證或者類似權利或者其他證券或者上市作出決議；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可轉換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股份的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其他證券或上市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一) 審議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者市值百分之一以上，且超過3,000萬元的交易，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會審議的事宜；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四) 審議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且超過3,000萬元的交易，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事宜；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八)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內資股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唯受限於其他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五) 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內資股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唯受限於其他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十六) 公司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發行外資股的，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金額在500萬元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九)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發行外資股的，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 (二十)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金額在500萬元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 (二十一) 預計動用的交易保證金和權利金上限(包括為交易而提供的擔保物價值、預計佔用的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為應急措施所預留的保證金等)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的期貨和衍生品交易； (二十二) 預計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的期貨和衍生品交易； (二十三) 公司從事不以套期保值為目的的期貨和衍生品交易。 (二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十八) 預計動用的交易保證金和權利金上限(包括為交易而提供的擔保物價值、預計佔用的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為應急措施所預留的保證金等)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的期貨和衍生品交易； (十九) 預計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的期貨和衍生品交易； (二十) 公司從事不以套期保值為目的的期貨和衍生品交易； (二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八條	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進行審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的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違反上述審批權限或者審議程序進行對外擔保，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利益造成損失的，負有相關責任的股東、董事應當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的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公司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在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違反上述審批權限或者審議程序進行對外擔保，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利益造成損失的，負有相關責任的股東、董事應當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五人，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比例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數量計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五人，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比例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者前一交易日(如提出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數量計算。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營業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營業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且有權發言及投票表決。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書面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書面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四)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在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表決權的持股比例為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及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在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表決權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及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條要求的，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通知各股東。 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營業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本章程所述「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營業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本章程所述「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者調職的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成員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可以通過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或者在指定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以公司和股東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說明原因。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發出或送達。 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營業日公告說明原因。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行使表決權。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及在股東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六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由法定代表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則視為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則視為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除外)。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者以上人士在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者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目、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在有關會議召開前或者公司指定的時間內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會議。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在有關會議召開前或者公司指定的時間內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應載明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應載明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股東大會認為或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股東會認為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會議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會議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八十一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報酬；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報酬；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董事會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的提名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監事會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出監事的提名議案。 (二)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 股東大會審議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通報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董事會可以向股東會提出董事的提名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審計委員會可以向股東會提出審計委員會成員的提名議案。 (二) 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 股東會審議選舉董事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通報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選舉董事並實行累積投票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應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選舉董事並實行累積投票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應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實行累積投票選舉董事、監事的具體程序與要求如下： (一)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註明所選舉的所有董事、監事，並在其選舉的每名董事、監事後標注其使用的表決票數； (二) 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表決票總數超過了其所合法擁有的表決票數，則該選票無效；反之為有效選票； (三) 表決完畢後，由清票人清點票數，並公佈每個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所得票數； (四) 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以其得票多少的順序確定其是否當選，但當選董事、監事所得的票數必須達到出席該次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以上。 若兩名或兩名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且該得票數在擬當選人中最少，如其全部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過應選人數的，則應就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監事候選人在下次股東大會進行選舉。	實行累積投票選舉董事的具體程序與要求如下： (一)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註明所選舉的所有董事，並在其選舉的每名董事後標注其使用的表決票數； (二) 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表決票總數超過了其所合法擁有的表決票數，則該選票無效；反之為有效選票； (三) 表決完畢後，由清票人清點票數，並公佈每個董事候選人所得票數； (四) 董事候選人以其得票多少的順序確定其是否當選，但當選董事所得的票數必須達到出席該次股東會股東所持表決權(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以上。 若兩名或者兩名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且該得票數在擬當選人中最少，如其全部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過應選人數的，則應就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選人在下次股東會進行選舉。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若當選的董事、監事不足應選人數的，則應就所缺名額在下次股東大會另行選舉。 由此導致董事會、監事會成員不足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則下次股東大會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結束後的二個月以內召開。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若當選的董事不足應選人數的，則應就所缺名額在下次股東會另行選舉。 由此導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不足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則下次股東會應當在該次股東會結束後的二個月以內召開。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於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就任或者根據股東大會會議決議中註明的時間就任。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東會通過選舉提案後並簽署聲明確認書後立即就任或者根據股東會會議決議中註明的時間就任。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章	董事會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如適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執行董事，如適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任期屆滿或提前改選的，繼任董事會成員中應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會成員連任，且公司每連續三十六個月內更換的董事不得超過全部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1名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任期屆滿或者提前改選的，繼任董事會成員中應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會成員連任，且公司每連續三十六個月內更換的董事不得超過全部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十一 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十四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其餘的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 (二) 董事候選人應在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餘的董事候選人(職工董事除外)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 (二) 董事候選人應在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在公司發生本章程規定的惡意收購情形下，為保證公司在被收購後的經營穩定性，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收購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提名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除應具備與履行董事職責相適應的專業能力和知識水平外，還應當在與公司主營業務相同的大型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管五年以上。收購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其受聘議案時，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就其任職資格、專業能力、從業經歷、違法違規情況、與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等情況進行說明。	(三) 在公司發生本章程規定的惡意收購情形下，為保證公司在被收購後的經營穩定性，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收購方及／或者其一致行動人提名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除應具備與履行董事職責相適應的專業能力和知識水平外，還應當在與公司主營業務相同的大型公司擔任董事或者高管五年以上。收購方及／或者其一致行動人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在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審議其受聘議案時，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就其任職資格、專業能力、從業經歷、違法違規情況、與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等情況進行說明。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盡快，並於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的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新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盡快，並於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者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的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新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個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辭任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
新增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十一 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 五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審議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交易；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六) 審議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交易；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項、(十二)項及根據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上述董事會行使職權的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項、(十二)項及根據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上述董事會行使職權的事項，或者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安排，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或者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應當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並由其擔任召集人。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三十三條	除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內部制度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外，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經董事會審議批准，並應及時披露： (1)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 (2) 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百分之零點五以上，且超過300萬元的交易。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除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內部制度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外，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經董事會審議批准，並應及時披露： (1)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 (2) 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者市值0.1%以上，且超過300萬元的交易。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應當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定期會議不能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或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董事會應當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定期會議不能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或者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召開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三日以前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召開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三日以前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者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包含十分之一)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包含十分之一)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舉手(含電子郵件)、傳真、通訊(含電話、語音、視頻等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舉手(含電子郵件)、傳真、通訊(含電話、語音、視頻等方式)、電子通信方式表決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由參會董事簽字。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備可接納的勝任才幹和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可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充分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應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任職資格及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3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任職資格，並且必須保持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3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備可接納的勝任才幹和足夠的商業或者專業經驗，可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充分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應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者具備適當的會計或者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新增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六十日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者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六十日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證券事務相關部門應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新增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新增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多數，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成員原則上獨立於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事務，且應當具備履行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規則》規定。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新增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ESG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一) 制定公司長期發展戰略； (二) 監督、核實公司重大投資決策； (三) 研究並建議公司可持續發展和ESG 作等相關事項，審閱公司ESG相關 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ESG 報告等； (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章程和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新增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章程和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章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一十三條(四)-(六)項關於勤勉義務項的相應規定，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不得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單位領薪；公司的財務人員不得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單位兼職。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不得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單位領薪；公司的財務人員不得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單位兼職。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四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五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公司在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約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收購與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的定義相同。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公司在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約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收購與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的定義相同。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公司應當設立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或者董事會秘書授權時，證券事務代表應當代為履行職責。在此期間，並不當然免除董事會秘書對公司信息披露所負有的責任。 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由公司董事會聘任。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 (五)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六)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公司應當設立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或董事會秘書授權時，證券事務代表應當代為履行職責。在此期間，並不當然免除董事會秘書對公司信息披露所負有的責任。 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由公司董事會聘任。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新增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代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二)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應在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 (三) 監事會應當在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召開前十天向股東披露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第一百六十條	本章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公司監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監事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股東大授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臨時會議通知應當提前五日以書面方式送達全體監事。情況緊急時，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提案、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事會應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六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節	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七十條	監事會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每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具體表決程序由《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七) 非自然人；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項下豁免適用的情況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 (一)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境外上市管理辦法》、本章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以下的仲裁條款： 1. 凡涉及(i)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基於書面合同、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3.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的除外；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5.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及／或報紙刊登)的方式提供。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增長股利。在利潤分配方式中，相對於股票股利，公司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方式。公司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應該每年度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公司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每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應當同時有現金分紅；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潤分配方式中，相對於股票股利，公司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方式。公司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應該每年度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公司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每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應當同時有現金分紅；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在公司當年經審計的淨利潤為正數且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 (三) 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 1. 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公司具有成長性、經營情況良好、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具備真實合理的因素。具備以上條件，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二)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在公司當年經審計的淨利潤為正數且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 (三) 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 1. 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公司具有成長性、經營情況良好、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具備真實合理的因素。具備以上條件，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公司擬採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潤時，應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同時進行現金方式的利潤分配：(1)公司發展階段處於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時，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在當年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八十；(2)公司發展階段處於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在當年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四十；(3)公司發展階段處於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在當年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二十；(4)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2. 公司擬採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潤時，應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同時進行現金方式的利潤分配：(1)公司發展階段處於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時，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在當年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八十；(2)公司發展階段處於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在當年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四十；(3)公司發展階段處於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在當年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二十；(4)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上述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或者購買資產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3.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上述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或者購買資產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新增		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增長股利。 當公司出現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或出現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時，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和程序： (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訂； (二) 公司董事會根據既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擬訂利潤分配方案的過程中，需徵求股東尤其是社會公眾股東的意見，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方案； 利潤分配方案中應當對留存的未分配利潤使用計劃進行說明，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中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就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和程序： (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訂； (二) 公司董事會根據既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擬訂利潤分配方案的過程中，需徵求股東尤其是社會公眾股東的意見，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方案； 利潤分配方案中應當對留存的未分配利潤使用計劃進行說明，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中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就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董事會擬訂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會應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公司董事會形成專項決議後方能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在公司出現因本條規定的不進行現金分紅的情形時，應將利潤分配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分紅。中期分紅可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提議，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三) 董事會擬訂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會應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公司董事會形成專項決議後方能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在公司出現因本條規定的不進行現金分紅的情形時，應將利潤分配方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分紅。中期分紅可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提議，並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擬訂或修改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經過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通過；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監事會應就相關政策、規劃執行情況發表專項說明和意見。 監事會應對利潤分配方案和股東回報規劃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五) 公司將提供多種途徑(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互動平台等)與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聽取股東對公司分紅的建議，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 對於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盈利但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應說明原因。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之時，除現場會議外，還應當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數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	(四) 審計委員會應當對董事會擬訂或者修改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經過三分之二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通過；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審計委員會應就相關政策、規劃執行情況發表專項說明和意見。 審計委員會應對利潤分配方案和股東回報規劃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五) 公司將提供多種途徑(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互動平台等)與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聽取股東對公司分紅的建議，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權利。 對於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盈利但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應說明原因。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之時，除現場會議外，還應當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數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變更，並應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 2.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時或者公司外部經營情況發生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3. 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過程中，應以保護股東權益為出發點，充分聽取股東(尤其是社會公眾股東)的意見。董事會提出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監事會應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議案發表專項意見。 公司對留存的未分配利潤使用計劃作出調整時，應重新報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並在相關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調整的原因。	(六)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變更，並應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 2.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時或者公司外部經營情況發生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3. 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過程中，應以保護股東權益為出發點，充分聽取股東(尤其是社會公眾股東)的意見。董事會提出調整或者變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審計委員會應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者變更議案發表專項意見。 公司對留存的未分配利潤使用計劃作出調整時，應重新報經董事會、股東會批准，並在相關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調整的原因。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必須由董事會作出專題討論，詳細論證說明理由，並將書面論證報告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必須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4. 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必須由董事會作出專題討論，詳細論證說明理由，並將書面論證報告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必須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新增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新增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新增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新增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新增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一百九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章程有規定的情況除外。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章程有規定的情況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進行。	
新增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報紙等方式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章程規定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報紙等方式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章程規定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在本章程規定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新增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章程規定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新增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新增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公司因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公司因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通過報紙等方式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本章程規定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一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四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一十五條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新增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牴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本章程：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牴觸的；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新增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一十九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5.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4條所述情形。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5.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4條所述情形。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惡意收購，是指收購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二級市場買入、協議轉讓方式受讓公司股份、通過司法拍賣方式受讓公司股份、通過未披露的一致行動人收購公司股份等方式，在未經書面告知本公司董事會並取得董事會討論通過的情況下，以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對本公司決策的重大影響力為目的而實施的收購。在出現對於一項收購是否屬於本章程所述惡意收購情形存在分歧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就此事項進行審議並形成決議。經董事會以普通決議做出的認定為判斷一項收購是否構成本章程所述惡意收購的最終依據。如果證券監管部門未來就「惡意收購」作出明確界定的，則本章程下定義的惡意收購的範圍按證券監管部門規定調整。 (五) 收購方，是指根據前述條款被認定為存在惡意收購行為的投資者。	(四) 惡意收購，是指收購方及／或者其一致行動人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二級市場買入、協議轉讓方式受讓公司股份、通過司法拍賣方式受讓公司股份、通過未披露的一致行動人收購公司股份等方式，在未經書面告知本公司董事會並取得董事會討論通過的情況下，以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者對本公司決策的重大影響力為目的而實施的收購。在出現對於一項收購是否屬於本章程所述惡意收購情形存在分歧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就此事項進行審議並形成決議。經董事會以普通決議做出的認定為判斷一項收購是否構成本章程所述惡意收購的最終依據。如果證券監管部門未來就「惡意收購」作出明確界定的，則本章程下定義的惡意收購的範圍按證券監管部門規定調整。 (五) 收購方，是指根據前述條款被認定為存在惡意收購行為的投資者。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二十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牴觸。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牴觸。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原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五條、第九十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〇一條、第一百〇九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百條、第二百〇二條、第二百〇三條的「或」改為「或者」。

原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〇一條、第一百〇三條、第一百〇五條、第一百〇六條、第一百〇八條、第一百〇九條、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百一十七條的「股東大會」改為「股東會」。

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1980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本公司創始人之一。2010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2017年7月取得中國科學院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2005年5月至2012年6月，就職於北京清能華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歷任部門經理、副總經理；2012年7月至今，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張先生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任職，包括擔任億華通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億華通氫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合營公司華豐燃料電池有限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屆滿時，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可續期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按章程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無權就擔任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實益擁有36,444,469股A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職位；(iii)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宋海英女士，1976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2000年6月及2003年4月分別取得遼寧工程技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2024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5年6月至2012年8月，就職於北京健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投資經理；2012年9月至2013年10月，就職於紫光集團有限公司，任高級投資經理；2014年2月至今，歷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執行董事、副總經理。2024年5月至今，任職廣西億華通氫能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廣西中電華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宋女士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任職，包括擔任億華通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華豐燃料電池有限公司及聯合燃料電池系統研發(北京)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

宋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屆滿時，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可續期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按章程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無權就擔任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女士實益擁有2,381,163股A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職位；(iii)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宋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戴東哲女士，1971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94年7月取得北京農學院農學學士學位。2001年12月至2004年6月，就職於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任項目辦公室項目主管；2004年7月至2012年7月，就職於北京清能華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2012年7月至今，歷任本公司人力行政總監、監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戴女士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任職，包括擔任億華通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聚興華通氫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以及本公司聯營公司聯合燃料電池系統研發(北京)有限公司的監事。

戴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屆滿時，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可續期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按章程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無權就擔任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女士實益擁有323,331股A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戴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職位；(iii)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戴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宋峰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研究生學歷。1999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北京博瑞琪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業務發展部項目經理；2001年1月至2003年6月，任清華科技園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2003年7月至2005年1月，任北京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投資主管；2005年2月至2006年4月，任北京青雲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2006年5月至2007年4月，任倍盈瑞盈國際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2007年5月至2009年9月，任易凱資本有限公司投行部副總裁；2009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資一部副總經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北京水木國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2023年6月至今，任非執行董事。

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屆滿時，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可續期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按章程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有權就擔任董事收取酬金，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一般市況釐定，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雪洪先生，曾用名紀雪紅。1978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99年6月及2002年6月分別取得華中師範大學房地產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湖北省社會科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2005年12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民盟盟員。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於天津大學與中汽中心聯合培養博士後工作站從事研究工作；2008年5月至今歷任北方工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汽車產業創新研究中心主任，MBA教育中心主任；同時，擔任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汽車經濟發展研究分會委員、中國電子學會電動車專委會委員、中國出租汽車暨汽車租賃協會行業高質量發展專家、北京市產業經濟研究中心特聘專家，兼任中國公路學會城市交通分會理事、鈴軒獎評委、石景山區政協常務委員、民盟石景山區工委副主委。彼亦為北京車創匯享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HK.1958)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屆滿時，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可續期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按章程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有權就擔任董事收取酬金，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一般市況釐定，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紀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紀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紀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素權先生，1979年出生，中國香港人士，2001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2005年4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2001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香港何錫麟會計師事務所中級核數文員；2004年1月至2009年7月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最後職位)；2009年11月至2012年10月歷任中國長城電氣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2014年2月至2021年11月、2014年2月至2022年12月分別擔任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HK.1673)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2014年10月至2025年1月擔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HK.8237)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1月至2024年1月擔任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HK.1915)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9月至今，擔任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HK.3688)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屆滿時，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可續期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按章程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有權就擔任董事收取酬金，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一般市況釐定，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李志杰先生，1972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中國人民大學財務與金融專業博士。1999年至2008年，任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處長、集團資金調度中心主任；2008年至2011年就職於中國電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任董事、副總經理；2012年1月至2016年6月就職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創新部(集團互聯網事業群)，任財務總監；2016年6月至2018年4月就職於鑫苑集團，任副總裁等多家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6月至2019年5月就職於清華大學國家金融研究院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任副主任；2021年2月至2022年5月就職於雲南景谷林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265)，任獨立董事；2019年至今就職於智安鏈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董事兼總經理；2023年6月至今，任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高級會計師專業資格。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屆滿時，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可續期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按章程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有權就擔任董事收取酬金，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一般市況釐定，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職位；(iii)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亿华通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Hytec Beijing SinoHytec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終止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募投項目；
9. 審議及批准使用部分A股發行超募資金歸還銀行貸款；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撤銷監事會及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治理制度；
- 14.00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第四屆董事會薪酬方案的議案；
- 14.0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
- 14.0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
- 14.0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
- 15.00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董事)；
- 15.01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國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5.02 審議及批准選舉宋海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5.03 審議及批准選舉戴東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15.04 審議及批准選舉宋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00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6.01 審議及批准選舉紀雪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6.02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素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6.03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志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中國，北京
2025年5月29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非執行董事滕人杰女士及宋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小詩先生、紀雪洪先生、陳素權先生及李志杰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大會上對所有決議案的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ytec.com)上公佈。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2. 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為免生疑問，任何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後成為股東之人士，將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法律代表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相關委任文件須加蓋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法律代表簽署。如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對於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投票。
5.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如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受委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出具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7.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8. 董事會辦公室位於本公司在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其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
東升科技園B-6號樓
C座7層C701室
聯絡人：康智
電話：+86 10 62927176
電郵：sinohytec@autoht.com
9.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本通告或本公司的其他文件，而任何送交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交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10. 編號為15.01、15.02、15.03、15.04、16.01、16.02及16.03的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法。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候選人的投票方式說明如下：
 - 股東大會董事候選人選舉作為議案組分別進行編號。投資者應針對各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
 - 申報股數代表選舉票數。對於每個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總數。如某股東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該次股東大會應選董事10名，董事候選人有12名，則該股東對於董事會選舉議案組，擁有1,000股的選舉票數。
 - 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